

证券代码：833553

证券简称：天立坤鑫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中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杰、原告单位法律顾问、周国晏、原告单位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鑫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黎湘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十堰市容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远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十堰亚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黎湘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李桂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12日，原告与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城中支行）为贷款人，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办理借款1435万元，借款用途为偿还0181000025-2017年（五堰）字00047号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期限12个月。2018年12月28日，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黎湘雄向城中支行出具了《承诺函》之后，城中支行向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433.28万元（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剩余1.72万元贷款额度提款），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5日，原告与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取得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2016年7月11日-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15日，原告与黎湘雄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黎湘雄、李桂萍夫妇为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取得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期间：2017年10月9日-2021年5月15日。

2018年12月12日，原告与十堰市容远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0181000025-2018年(五堰)字00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12日，原告与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黎湘雄及配偶李桂萍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法人黎湘雄及配偶李桂萍为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0181000025-2018年(五堰)字00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贷款及融资本息合计 14,456,863.38 元（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本金 14,332,800.00 元，利息 124,063.38 元），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抵押担保抵押人未履行担保义务，质押担保抵押人未履行担保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原告本息 14,456,863.38 元（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金 14,332,800.00 元，利息 124,063.38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付至被告还清全部融资本息之日止；

判令被告十堰市容远工贸有限公司、黎湘雄、李桂萍对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有优先受偿权，并以处置抵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的贷款本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黎湘雄、李桂萍提供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以处置抵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的贷款本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的单证编号为：SSM023586 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所载明受偿权利由原告优先受偿本案贷款本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判令上述全部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已经由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持续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由于银行贷款逾期处于生产停滞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由于银行贷款逾期处于生产停滞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